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業務費	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錄一)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附錄二)規定辦理。 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會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加班值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租金	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四三二六 A 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
	權利使用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委託勞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	

一. 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大學畢一千一百五十五元；碩士畢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

二.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網址： http://law.dgbas.gov.tw/)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主預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二三三四號函示，邀請講座及專題演講人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主預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二一五五號函示，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編撰之教材，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 三. 研究主持人費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本會及所屬計畫按附錄三所定標準編列：計畫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二萬元/月為上限；二千萬元至一千萬元間，主持費以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一千萬元以下，主持費以一萬元/月為上限，並以支領一份為限。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本會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六千元/月為上限。 (三)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又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費。 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勞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六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 五.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資訊服務費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國內旅費	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一.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網址： http://law.dgbas.gov.tw/)辦理。 二.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補助-經常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補助費用屬之。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獎勵費用屬之。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研究設備費	差額補貼	償費用屬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價格補貼或利息補貼。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附錄四)核實編列，惟出海作業補助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 指執行補助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補助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出海人員作業補助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需出海進行作業或採樣事實者，而支付研究人員出海補助費用。	
	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資訊軟硬體設備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	
	農業工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國外差旅費	雜項設備	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漁業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權利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	
	補助-資本門	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大陸地區旅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本性補助費用屬之。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管理費	國外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規定辦理。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網址：http://law.dgbas.gov.tw/)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一. 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u>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u>。 二. 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